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4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予以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

公司将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审核问询函》问题，及时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对《审核问询函》进行回复，并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